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天佑德酒　　公告编号:2025-078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存在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9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2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青海省互助土族自治县威远镇西大街6号公司七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银会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6人,代表股份202,527,3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271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99,483,0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636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5人,代表股份3,044,3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54%。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5人,代表股份3,044,3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5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5人,代表股份3,044,3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54%。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和通讯相结合),出席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委派潘继东、郑建文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984,2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18%;反对514,1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39%;弃权2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501,2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1603%;反对514,1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904%;弃权2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93%。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设置职工董事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199,973,2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389%;反对2,534,8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16%;弃权1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5%。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子议案投票情况如下:

3.0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199,922,9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140%;反对2,561,4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47%;弃权4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2%。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0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199,921,4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133%;反对2,561,3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47%;弃权4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0%。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0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199,917,8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115%;反对2,561,3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47%;弃权4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8%。

3.0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融资与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同意199,905,3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053%;反对2,571,1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95%;弃权5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1%。

3.0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同意199,905,8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056%;反对2,561,4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47%;弃权6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7%。

3.0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199,921,3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132%;反对2,571,1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95%;弃权3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潘继东、郑建文。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天佑德酒　　公告编号:2025-079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副总经理辞职暨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副总经理辞职的情况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鲁水龙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鲁水龙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战略与决策委员会委员职务。鲁水龙先生辞职后不再在公司及其子分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鲁水龙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鲁水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00,000股。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后,鲁水龙先生将继续履行相关承诺并遵守《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对所持公司股份进行管理。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鲁水龙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努力表示感谢!

二、选举职工董事的情况

根据公司《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孙海亮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孙海亮先生当选公司职工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9日

附件:

孙海亮先生简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83年9月,大学学历。曾任青海互助青稞酒销售有限公司市场部总监,现任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董事,青海互助青稞酒销售有限公司市场部部长。

孙海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5-095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9日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25日以邮件及微信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付小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拟合资设立海外二级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为了开拓海外新能源领域业务布局,同意全资子公司北京科锐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8万欧元与Greenova Energy Limited共同出资在爱尔兰投资新设合资公司Creative Energy Investments(Europe)Limited(暂定名,具体以注册登记为准),北京科锐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出资占比80%,Greenova Energy Limited出资占比20%。

《关于子公司拟合资设立海外二级控股子公司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5-096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拟合资设立海外二级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拟合资设立海外二级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北京科锐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锐能管”)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8万欧元与Greenova Energy Limited共同出资在爱尔兰投资新设合资公司Creative Energy Investments(Europe)Limited(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暂定名,具体以注册登记为准)。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根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为了开拓海外新能源领域业务布局,全资子公司科锐能管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8万欧元与Greenova Energy Limited共同出资在爱尔兰投资新设合资公司Creative Energy Investments(Europe)Limited,科锐能管出资占比80%,Greenova Energy Limited出资占比20%。

2、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投资还需在注册地办理登记注册等相关手续,并在相关政府部门履行必要的登记、备案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发改委、商务部门的ODI相关批准、核准或备案登记)。

二、科锐能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科锐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付小东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4号楼309

经营范围: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管理;电力供应;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合同能源管理;销售机械设备、通讯设备、电力设施器材、光伏设备及元器件、电子产品;工程勘察设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科锐能管100%股权。

科锐能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Greenova Energy Limited

注册资本:10万欧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Wei Liu

注册地址:SUITE 10239, 77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DUBLIN, D02 F540, IRELAND

股权结构:Wei Liu女士出资10万欧元,占比100%。

主营业务:新能源项目开发、投资、管理及咨询。

关联关系说明:Greenova Energy Limited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英文名称:Creative Energy Investments(Europe)Limited(暂定名,具体以注册登记为准)

中文名称:科锐能源欧洲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万欧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拟注册地址:爱尔兰

主营业务:能源投资和管理、设备进出口、咨询服务等

股权结构:科锐能管货币出资8万欧元,占比80%;Greenova Energy Limited货币出资2万欧元,占比20%。各自的首期出资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全额缴付。

以上内容为拟定信息,最终以当地登记机构核准或备案为准。

五、合资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北京科锐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与乙方Greenova Energy Limited拟签订的《合作投资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合作宗旨

1.1 双方同意共同出资新设公司,利用各自资源、资金及专业优势,推动海外新能源领域业务。

1.2双方同意遵守中国境内外政府机构或者其他有权机构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且履行必要的登记、备案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发改委、商务部门的ODI相关批准、核准或备案登记), 设立合资公司。

1.3 合作宗旨:融资专业与项目管理结合,推动国际清洁能源投资平台化运作,实现股东投资价值的最大化。

1.4 合作原则:(1)互信、透明、共赢;(2)各司其职,权责对等;(3)重大事项共同决策,日常经营分工负责。

2、拟新设公司基本情况

详见第四项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3、公司治理结构

3.1标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为公司最高决策机构,负责批准公司年度计划、预算、重大投资与融资等事项。

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甲方指派2名董事,其中1名担任董事长;乙方指派1名董事。

3.2标的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乙方提名并经董事会任命。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日常运营、团队建设、项目管理及执行。

3.3财务负责人由甲方提名并经董事会任命,负责公司资金、财务与审计工作。

4、终止

4.1 发生下列情形时, 本协议将终止:

(1)本协议任何一方严重违约, 导致无法实现协议目的;

(2)双方协商一致终止;

(3)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双方未达成续签的。

4.2 如因不可归咎于双方的原因导致ODI手续办理存在实质性障碍且不存在同等投资成本的合理替代方案,双方应就是否重新申报、调整方案或终止协议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可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协议,届时的费用承担由双方另行书面确认。

4.3 若因中国证券监管机构等有关部门审核的要求而需要对本协议的部分条款或全部条款做出调整,各方可以选择放弃本次交易或按符合中国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方法修订本协议条款。

5、其他

本协议由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自甲方内部权力机构审议批准通过后生效,本协议生效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本协议有效期二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算,到期若拟新设立公司未注册成功的,则本协议自动终止;若双方有意续签的,应重新签署新协议或补充协议。

六、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影响及风险

1、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为了拓展海外市场,推动公司国际化的发展战略。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未来拓展国际业务,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提高综合竞争能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发展。本次投资设立的海外二级控股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主营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2、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属涉外项目,尚需海外办理登记注册等相关手续,对外投资的实施及对外资金的汇出尚需通过中国商务部、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及外汇管理局等相关部门的审批, 能否取得相关的备案或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或审批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海外的法律、政策体系、商业环境与国内存在较大区别,本次对外投资能否达到公司预期效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可能面临管理、市场等方面的运营风险。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的授权下,将深入了解和熟悉海外所属地区的法律体系、行业的政策规划和市场环境等相关事项,尽可能降低经营风险。本次对外投资是与交易对手方共同出资成立海外公司,双方专注业态、经营理念及治理机制可能存在差异,亦存在双方合作风险和项目管理风险,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加强风险防范运行机制,提升对外投资管理运营的监督与控制,提高管理能力和经营效率,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03　　证券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5-071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5年12月25日以微信及邮件等方式送达,并于2025年12月29日在福州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韬先生召集,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申请敞口金额为1.10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授信期限一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杨韬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为全资孙公司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向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公司继续为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一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杨韬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为全资孙公司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1.50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公司继续为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1.50亿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一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杨韬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孙公司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向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敞口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公司为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三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杨韬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上述议案二至议案四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日电子关于为所属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72)。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03　　证券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5-072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所属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以诺通讯)
	本次担保金额	25,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19,183.07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无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81,082.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30.03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继续为以诺通讯向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敞口金额为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授信期限为一年;继续为以诺通讯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1.5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1.50亿元,授信期限一年;为以诺通讯向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敞口金额为5,000万元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期限三年。

上述具体担保期限以公司签订的相关担保合同约定为准, 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杨韬先生签署与上述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为全资孙公司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向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继续为全资孙公司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1.50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全资孙公司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向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敞口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表决情况均为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次担保额度在2024年12月4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2025年度为所属公司提供不超过77.55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的议案》中规定的公司对以诺通讯提供25亿元担保范围内,无须另行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孙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中诺通讯持有以诺通讯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蒋豪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58829654XX		
成立时间	2011年12月28日		
注册地	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利祥路62号		
注册资本	4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数据处理服务;照相机及器材制造;照相机及器材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产品销售;软件开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数字家庭产品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照明器具制造;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工业设计服务;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汽车零部件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1,920.26	349,582.61
	负债总额	215,238.93	271,632.99
	资产净额	66,681.33	77,949.62
	营业收入	710,585.33	637,248.33
	净利润	3,209.30	11,268.2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债权人: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甲方)

债务人: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范围:乙方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甲方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或变卖费、差旅费、电讯费、律师费、执行费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以及其他应由乙方或主合同债务人承担的费用。

上述范围中除本金外的利息(含逾期利息、罚息、复利等)及所有费用,甲方有权在实现担保权时首先扣除,且有权调整还款顺序。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每一笔主合同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乙方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项下具体业务展期(延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延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具体业务为借款业务,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则指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具体业务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垫款之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约定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最后一次垫款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具体业务为保函,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若甲方依法或依据主合同的约定要求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自甲方书面通知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之日起三年。

(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债务人: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金额为壹亿伍仟万元整。

2、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 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三)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出租人):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债务人(承租人):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

担保:

1、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向债权人(出租人)担保债务人(承 租人)按期足额支付其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或融资租赁合同不生效、被解除、被撤销、被认定无效时应付的任何租金、利息(含租前息、逾期利息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留购价款及其他任何应付款项义务。如果债务人(承租人)未能按期足额支付其应付的任何一笔或一期款项(无论是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以下称“被担保款项”),保证人应在债权人(出租人)提出付款要求后立即以债权人(出租人)要求的支付方式向债权人(出租人)支付该被担保款项。

2、债权人(出租人)作出的关于任何被担保款项或本合同项下应付款项未付的申明,应对保证人具有约束力,并应得到保证人的立即履行。

担保范围:

1、债务人(承租人)在租赁合同或其附属法律文件项下应向债 权人(出租人)支付的任何一笔或一期租金、利息(含租前息、逾期利息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等。

2、融资租赁合同或其附属法律文件被解除、终止或提前加速到 期时或在其不生效、无效、被撤销的情况下,承租人应向债权人(出租人)支付的租金、利息(含租前息、逾期利息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以及应承担的返还财产及损害赔偿责任。

当出租人要求解除融资租赁合同,并(或)返还租赁物,并(或)赔偿损失时,不论承租人是否返还租赁物,也不论租赁物价值是否确定,保证人的担保范围仍为全部未付租金、违约金,损害赔偿及其他费用等。如债务人(承租人)、保证人向债权人(出租人)支付或赔偿的金额,加上承租人返还予出租人的租赁物价值,超过全部未付租金及其他费用的超过部分,出租人无息返还予承租人或保证人。

3、融资租赁合同或其附属法律文件不生效、被认定无效、被撤销时,债务人(承租人)对债权人(出租人)应该承担的返还财产及损害赔偿责任。

4、保证人虚假、错误、误导、重大遗漏或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义务而给债权人(出租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5、债权人(出租人)为向债务人(承租人)、保证人追究其责 任而发生的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保全费用、保险费用等)。

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的期间。本保证合同所述的“届满”,包括 被债权人(出租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或提前收回的情况。

特别约定:

1、保证人同意,如果债务人(承租人)未能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支付任何一期或一笔被担保款项,债权人(出租人)无需事先向债务人(承租人)或其他任何第三人提出付款要求或对债务人(承租人)或其他任何第三人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或采取任何其它措施以实现权利,即可直接要求保证人立即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不论租赁合同项下债权人(出租人)是否拥有其他任何形式的抵押、质权、保证、定金、保证金等。

2、如果债务人(承租人)在租赁合同项下未向债权人(出租 人)支付任何一期或一笔被担保款项,保证人须向债权人(出租人)履行其保证责任。保证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延迟支付。以法律所允许的情况为限,保证人在此放弃其享有的一切抗辩权,保证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拖延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偿付责任。

保证合同的性质:

1、租赁合同的合同性质被认定为其他合同关系的,不影响本担保合同的效力。保证人对于债务人(承租人)因返还财产或赔偿损失等形成的所有债务也应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本合同项下的担保不影响债权人(出租人)就租赁合同项下的债权所持有的任何其他保证、抵押、质权或担保权益,且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也不受该些其他保证、抵押、质权或担保权益的影响。

3、无需征得保证人同意,债权人(出租人)可将租赁合同以 及本合同项下的债权转让与第三方,保证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保证责任,由债权受让方继受本合同下的债权人(出租人)的所有权利。

4、债权人(出租人)在租赁合同项下加速租赁合同到期或解除 租赁合同等,有权要求保证人立即履行保证责任,包括向债权人(出租人)支付租赁合同项下全部到期和未到期的所有租金、利息(含租前息、逾期利息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和债权人(出租人)实现权利的费用(包括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为以诺通讯提供担保系为支持其业务发展及融资需求。以诺通讯主营业务为手机及其他智能终端产品的生产制造业务,企业日常经营资金需求量较大,进行适当对外融资有利于企业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

以诺通讯经营情况稳定, 具备债务偿还能力,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企业日常生产经营业务资金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同时,公司能够对以诺通讯的日常经营进行有效监控和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因此董事会认为以上担保事项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以上担保事项已经2025年12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表决情况均为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81,082.00万元;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76,082.00万元,担保余额为263,599.50万元, 分别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227.01%、159.11%,除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无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山西高速　　公告编号:2025-31

山西高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山西交通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1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山西高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西高速”)拟以现金收购苏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汽集团”)持有的山西交通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业集团”“标的公司”)15%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交易价款为7,480万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金额超过3,000万元,但未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本次交易事项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苏汽集团基于自身业务发展因素考虑,拟转让所持实业集团15%股权,公司拟以现金收购苏汽集团持有的实业集团15%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实业集团将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与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交控集团”)、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公路”)共同持有实业集团股权。

根据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融兴华”或“评估机构”)出具的《山西高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山西交通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5]第500010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7月31日,在持续经营条件下,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38,908.91万元, 评估价值为50,314.41万元, 其中苏汽集团持有的实业集团15%股东部分权益价值为7,547.16万元。以上述评估值为基础,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标的公司股权转让价款为7,480万元。

山西交控集团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实业集团为山西交控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与实业集团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山西交控集团控制;招商公路为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业集团为招商公路参股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与山西交控集团、招商公路共同持有实业集团股权,构成“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截至本次关联交易,除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